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测试规则

依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》（国语函〔2023〕1号）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点名侯测

1. 准时候测：应试人须在准考证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测试点点名处报到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20人一组进入候测室；迟到30分钟以上者，取消测试资格。

2. 证件齐全：应试人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。

3. 遵守纪律：严禁将纸、笔、资料或任何电子设备（含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相机等）带入测试场所，一经发现，不论是否使用、是否与测试内容有关，按违纪论处，取消测试资格；经查实为舞弊或代考者，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，报送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，对应试人及所在单位通报批评。

4. 列队测试：应试人需听从考务人员安排，每20-25人一组，按编号列队离开候测室进入信息采集室。

5. 重新测试：发生评测失败时，请听从考务人员安排回候测室重新编组测试。

6. 行为文明：应试人在测试区域内保持安静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；请保持室内环境卫生。

二、信息采集

信息采集将采集应试人的身份证信息、指纹信息和照片作为本次考试的唯一信息，同时采集的照片也会用在普通话证书上。

第一步，请应试人将身份证（不分正反面）放于身份证采集器上，把准考证（正面对折、有信息的朝外）交给采集工作人员，待工作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后，应试人收好身份证。



第二步，照片采集，请应试人在指定的位置采集照片。照片拍摄要求：

（1）着装整洁得体，穿深色上衣，不得穿吊带。

（2）严禁化浓妆，不能佩带任何影响拍摄效果的饰品，如发卡、耳饰及项链等。

（3）长发束于脑后，头发不可遮耳，刘海不可遮眉及眼。

（4）需要摘下眼镜、口罩、帽子等遮挡面部的物品，头部正视摄像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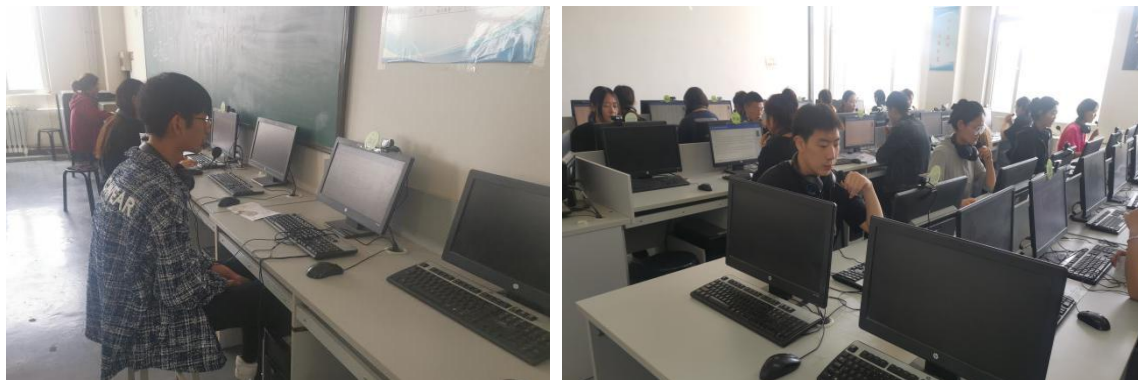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步，系统抽签，照片拍摄完毕后，系统将会随机生成机位号，应试人需按照机位号排队，等待进入测试室测试。

由于个人原因，采集身份证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的，不允许参加测试。采集信息期间注意纪律，不要大声喧哗！

三、测试阶段

(一) 应试人在考务人员引导下进入测试室，根据**机位号**在指定机位坐好（测试机器号与所抽题号一致），等待考务人员指令进行操作。



(二) 应试人正确佩戴耳机（为听清指令需在开始前将耳麦挂于脖颈），麦克风在左侧，将话筒调整到距离嘴边**2-3cm**的位置，测试期间不要随意拉动麦克风，防止出现干扰音。

(三) 测试过程中，有问题举手示意考务人员。

(四) 应试人测试**操作流程**：

登录——面部识别——确认信息——试音——答题

1. 应试人正对摄像头，点击登录，进行人脸识别，核对信息，无误后点击“确定”按钮，等待试音指令。

2. 应试人在系统提示语结束后开始试音，以适中的音量和语速朗读试音界面上的文字。试音成功，等待测试指令。

3. 试音过程中，请注意屏幕右下角的音量波动提示框，以免音量过小或过大影响试音及测试结果（音量波动在提示框三分之二位置效果最佳）。若试音失败，屏幕会弹出失败提示框，应试人点击“确定”按钮后可进行再次试音。

4. 测试共有四题，答题时请注意音量提示框，用试音时的语速和音量进行朗读，吐字清晰、语速适中、音量适度。测试过程中，不要说与测试内容无关的话。

5. 每一题开始前都有一段提示音，请在提示音结束并听到“嘟”的一声后，再开始朗读。读完一题后，请马上点击界面右下方的“下一题”按钮，进入下一题的测试，以免录入太多的空白音影响考试成绩。

6. 一、二题横向朗读测试内容，注意不要错行、漏行，读错可以当即重复一次，以第二次读音为准，屏幕上的黑字和蓝字都是测试内容，不要丢字落行。第三题朗读出错不能重复，否则重复扣分。

7. 第四题命题说话，请在 10 秒钟内选好说话题目，直接口述“我的说话题目是…”（二选一），不能用鼠标点击，否则系统默认第一个说话题目。



确认题目后，应试人有 30 秒准备时间，“嘟”声后开始答题。



答题需要说满 3 分钟，倒计时结束系统将自动提交试卷，出现考试完成的提示语，应试人即可带好随身物品离开考场。

（五）如测试过程中答题音量出现截幅、漏音等问题导致应试人测评失败，考务人员会终止本次测试，通知应试人回候测室重新分组测试。

四、考场纪律

1. 应试人须持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，原则上取消当次测试资格。

2. 应试人进入考场，要遵守秩序保持安静，听从考务人员的指令和安排，核验证件后进行信息采集，并按抽取的考试机位号在候测室等候。

3. 应试人进入测试室，不得使用手机等各类具有无线通讯、拍摄、录音、查询等功能的设备，不得翻阅任何参考资料。测试过程全程录像，应试人有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，取消当次测试资格或者测试成绩，按有关条例进行处分。

4. 应试人测试时应按照监考人员指令进行操作。由应试人随意操作导致死机、重启、录音效果不好等现象，后果自负。

5. 测试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，应试人应示意监考人员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6. 测试结束后，经考务人员确认无异常情况，方可离开。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

2023 年 8 月 25 日